

本署檔號 OUR REF: UGC/GEN/246/1/2003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 TELEPHONE: 2524 1795

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
7/F Shui On Centre, 6-8 Harbour Road
Wan Chai, Hong Kong, China
電話 Tel: (852) 2524 3987
傳真 Fax: (852) 2845 1596
電子郵件 E-Mail: ugc@ugc.edu.hk
網址 Homepage: www.ugc.edu.hk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楊少紅女士)

(中文譯本)

楊女士：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專上院校提供財政支持的政策

就黃碧雲議員於本年 6 月 16 日致函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，本委員會的回應已載於附錄以供議員參考。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

2015 年 7 月 3 日

副本送：教育局局長（經辦人：劉家麒先生）

立法會

教育事務委員會

回覆黃碧雲議員

在2015年6月16日提出的問題

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下稱「教資會」）的撥款方法自1994年採用，以評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的經常補助金。經常補助金主要為一筆過的整體補助金撥予各院校，院校有自主權因應其需要內部調配資源。整體補助金主要用於教學，其餘約23%用於研究。

2. 就教學用途撥款方面，教資會與資助院校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。二零一六至一九的三年期「學術發展規劃」，其審議過程是公平、具透明度和互動的。教資會就原則、評審準則、規則和程序諮詢院校，並獲其同意。教資會亦為院校提供一份詳盡的指引，協助院校擬備學術發展建議書。

3. 研究用途撥款分兩部分：一部分是根據院校在研究評審工作的表現發放；另一部分根據院校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批撥。就二零一六至一九的三年期，教資會已經與院校議定，將根據「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」的結果來釐定部分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。教資會將貫徹公平和向公眾負責的原則，考慮撥款的持續性和穩定性，以進行撥款分配工作。